

# 关于《临沂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28日在临沂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朱泽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二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临沂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总的认为，为了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和迫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条例草案修改论证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文本印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立法智库专家和有关企业征求意见，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临沂人大网、琅琊新闻网、临沂日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深入调研论证。**3月27日，组成立法调研组赴沂水县、兰山区实地调研电梯安全管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县直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人大代表、业主代表和业主委员会代表的意见建议。4月3

日，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市直部门单位和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2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到临沂指导电梯安全条例的立法工作。4月16日，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专题汇报。三是**认真研究修改**。常委会法工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整理和认真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先后进行了四次集中修改。4月17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立法调研中有的县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行业有序竞争。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九条修改为“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经营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运作，提高行业服务水平。”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调研中有的县区提出，应当对电梯信号覆盖问题作出规范。修改时对这一意见积极回应，增加一条，“新安装的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实现电梯机房、井道、轿厢通信和无线信号覆盖。

“推进在用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实现通信和无线信号覆盖。”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应急救援备用电源和电梯机房环境温度控制设施与电梯安全密切相关，在修改时应当体现相关要求。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

增加一条，“鼓励和支持电梯配置应急救援备用电源，在电梯机房内加装空气调节器等环境温度控制设施、设备。”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立法调研中有的县区和人大代表提出，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进一步明确如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删除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按照新安装、自行管理、委托管理、出租出借的顺序，重新梳理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在乡镇、街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过程中给予指导，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立法调研中有的县区和业主代表提出，应当确保已安装的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挥作用，并要求公众聚集场所和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加强保养。修改时进行了认真研究，增加两项，“（五）确保已安装的电梯应急救援备用电源、电梯机房环境温度控制设施设备、监控系统、电梯阻车系统等有效运行；”

“（七）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和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根据日常运行的实际状况，与维护保养单位约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分别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五项和第七项。

六、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业主反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发现或者了解电梯存在故障问题时及时向电梯所有权人或者业主委员会报告。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一项，

“（四）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或者经检验、检测存

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电梯所有权人或者业主委员会报告。”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四项。

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关于电梯恢复正常使用前要求电梯使用单位委托进行检查检验的规定。修改时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条例草案有关表述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删除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

八、立法智库专家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县区提出，应当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乘坐电梯和劝阻不文明、不安全乘用电梯行为作出规定。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两款，“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文明、安全使用电梯的监护职责。

“发现乘用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乘用人有权进行劝阻；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分别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电梯维保单位需书面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建议进一步研究；第二款规定与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不相符，应当删除。修改时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对电梯维保单位首次开展维保业务的书面告知义务作出了规定，条例草案规定的有关具体信息，应当由主管部门通过信

息共享获取；第二款关于“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的规定不符合有关要求。因此，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条。

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建议进一步研究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关于安全评估的有关规定。修改时认为，电梯有法定的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要求，是否需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估，应当由电梯使用单位自主决定，不宜由法规作出强制性规定。因此，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可以”。同时，为保障业主和电梯乘用人的知情权，增加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评估结论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十一、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立法调研中有的县区、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行业内将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视为老旧电梯，建议加强监督检查。修改时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电梯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列为可以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同时，将“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列为市场监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十二、立法调研过程中有的县区提出，应当对危害电梯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修改时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规定的有关义务进行了认真梳理，在不重复上位法的情况下，结合电梯安全管理实际，条例草案修改稿对电梯使用单位变更后不及时移交安全技术档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更换的部件装

置不具有相关证明文件和电梯生产、维护保养单位采用技术手段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等三种违法行为，分别设定了法律责任，并通过召开论证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严格论证。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